

臺灣原住民 的社會與傳統工藝

(下)

阮昌銳

雅美族的舟



四、傳統工藝

台灣原住民與世界上其他原始社會一樣，沒有專業性的藝術家，也沒有純藝術的作品，所有的工作都是具有實用價值的工藝品，但從美藝的觀點，排灣、魯凱、雅美、布農、阿美族的陶器，排灣、魯凱、

卑南等族的木雕，排灣、魯凱、卑南、泰雅、賽夏以及巴則海等族的夾彩織布，泰雅、排灣和魯凱等族的綴珠工藝，排灣、魯凱等族的貼布和刺繡，以及各族的飾物、編器都有堪稱為藝術精品。

下面我們介紹四種主要的傳統工藝。



排灣族的編器



阿美族的針線籃



泰雅族的飯包



雅美族的簾帽



泰雅族的編器



泰雅族的衣筐



布農族的端錫用的編器



賽夏族的漁筌



泰雅族的竹雕耳飾



泰雅族的竹製煙斗

臺灣原住民

竹籐編

台灣山地盛產竹籐，因此，各族都以竹籐為材料，編成各種日用的盛器，大的如背筐、籮筐，小的如飯盒、首飾盒，甚為精緻、各族編器以泰雅族最為出色。

編法主要分為兩類，一為編織編法，一為螺旋編法，竹材宜於編織編法，常見的有斜紋編法和方格編法。螺旋編法用籐材，由於籐比竹為少，因此，較少見。

另有用月桃或蘭草等為材，編成盛器或草蓆。



阿美族製陶



阿美族捏陶



阿美族製陶

製 陶



阿美族的古陶



排灣族的古陶



雅美族的陶碗

台灣自古即有陶器，八千年前的史前時期即有繩紋陶的出土，山胞各族中保有陶器的有排灣、魯凱、雅美、阿美、布農和曹族，而仍能製作或保留技術的只有雅美、阿美、曹和布農了。排灣族製陶技術已完全失傳，現有陶罐為祖先所流傳下來，並認為有靈性，上塑有蛇紋或飾以圈形幾何紋，作為婚嫁聘禮或祀祭供器。陶罐大都屬貴族所有，象徵地位和財富。

阿美族的陶器有大型的運水罐、飯鍋、蒸鍋、酒杯、酒瓶和碗盤等，由婦女製作，主要工具為木拍、礫石托子和竹形刀，主要製陶法為拍托法，設有陶窯以露天燒成。

雅美族由男子製陶，製罐形器用圈泥條法、碗形器則用模製法，器坯陰乾後露天燒製，主要陶器為陶罐和陶碗，但是供玩賞用的陶偶構成雅美族文化的特色。

織

繡

台灣原住民男女分工，傳統上是男獵女織，因為織繡的技術與作品精緻而發達，其中在平埔族中以巴則海，在山胞族中以排灣和泰雅最為出色。織繡可以分為夾織、貼飾、珠工和刺繡四項。

夾織是原住民族人在織布時以苧麻為底，加上向漢人購買的毛線，將毛線解開，再捻成色線，在織布時加入織成的紋樣，泰雅、排灣皆有精美的夾織作品。

貼飾是將布塊剪成各種紋樣，貼縫於另一塊布上，一般將布對折或再對折，剪出來的紋樣呈對稱或輻射狀，貼飾以排灣族為主，排灣族善以紅色布為紋樣，貼在黑色的底上，主要的紋樣和他們的木雕一樣，人頭、人像及蛇形諸紋。

珠工盛行於排灣、魯凱和泰雅，泰雅人將貝殼切成圓筒形細片，磨成貝珠，用線串成珠串；並排縫在衣服上成為珠衣或珠裙，排灣、魯凱則用橙、黃、綠等小玻璃珠為材料，多將人像紋樣飾於底布上作為裝飾。

刺繡有排灣族、魯凱族、布農族、曹族、阿美族、卑南族等。各族採用的紋樣不一，有幾何紋，也有寫實，魯凱族的技法有十字繡、直線繡、綵面繡、鎖鍊繡等多種繡法，紋樣則有菱形、三角形、花葉形、階段形等紋。

雕

刻

魯凱族好茶村已故雕刻師力大古的住宅和作品



台灣原住民各族，平埔族與高山族大都有雕刻藝術。

平埔族在其房屋之門檻或樑柱上多刻以各種人物及幾何形紋飾，《番俗六考》早已記載：所謂「門繪紅毛人像」即是（「北路諸羅番」三）。伊能嘉矩氏亦曾記述平埔中噶瑪蘭族之雕刻藝術（伊能：「宜蘭地方ノ於ケル平埔蕃ノ雕刻畫」。東京人類學雜誌第12期129期，明治29年），其後新井英夫氏搜集有關平埔雕刻標本，又曾作一綜合的研究（新井英夫（平埔蕃ノ木雕二就テ）科學ノ台灣，4卷4期，昭和11年）平埔族之木雕多以陰刻為主，但亦有浮雕，陰刻之紋路上且多塗上各種色澤之顏料。其雕刻內容有幾何形花紋及人物；所雕之人物均為半形式化，且戴有各種飾物如耳飾、頸飾等，而其最值得注意者，為其頭上均戴有極高之帽子，類似阿美族青年在成年禮中所戴之羽冠。新井英夫氏曾謂平埔族之木雕類型似屬於平面者，其與排灣族之立體雕刻風格不同，而富有大洋洲木雕藝術之色彩。（李亦園，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，民國71年，頁70）。



排灣族的木雕

雕刻

平埔族除家屋雕刻外，在器用上亦施以雕刻，如製陶的拍紋板、木盒、針線板、木杯、竹杯、竹筒等等刻有幾何圖紋或寫實的花紋。

高山各族中，北部與中部的泰雅、賽夏、布農、曹等族對雕刻較不重視，只有若干線刻與凹刻，僅在裝飾物、樂器、武器與煙管上刻以若干幾何圖紋。在南部各族如排灣、魯凱、卑南及雅美等族，都有浮雕及立體雕刻，尤其排灣的雕刻藝術已有高度的發展。



排灣族的雙蛇木雕



雅美族的木碗

北、中部諸族的紋飾雕刻，藝術性較低，而雕刻物亦少，如泰雅族僅在竹製的耳軸、笛管、煙斗及籐鑷、口琴竹套上加以簡單的平行線紋、斜交紋、鋸齒紋等刻線內塗入黑色。布農與曹族在刀鞘、弓背上刻以三角形缺口或點紋，用以記錄其獵首及獵獲的回數。此外，在貝製耳墜上，骨製口琴套上，礦笛及鼻笛表皮上，有刻以幾何線紋的習慣。曹族的山豬牙的臂環上、皮披肩上也有以刀劃刻線紋的習慣，這些刻紋都只限於直線的飾紋。

南部諸族的雕刻，在性質與北、中部不同，是屬於象徵的，乃至寫實的雕刻藝術。雕刻的種類有凹刻、浮雕、透雕與立體雕刻等，而雕刻的器物的範圍也甚繁多，尤以排灣族為最盛，其器物種類有築物、傢俱、用具、武器、宗教器物以及玩賞雕物等等，刻雕物以材料來分，以木雕為主，兼及石雕、骨雕、竹雕、貝雕和角雕等等。排灣族的雕刻器物最多，其代表雕刻為門楣、木桶、祖先柱的浮雕、飲食器具、飾物用具的透雕或立體雕刻，如連杯、煙管以及祖先像與木偶等為全雕。最常見的雕像是人首與雙蛇，其次為裸身人像、動物及繩紋、菱紋等。



雅美族的木雕女帽



卑南族的木匙

臺灣原住民

五、原住民工藝的特性

魯凱族的雕刻藝術，大致與排灣相似，不過種類較少。卑南族的雕刻則較簡化，阿美族的雕刻多為器物飾雕，少見板柱、浮雕及玩偶。

雅美族以漁船雕刻最為出色，匕首刀鞘的浮雕亦特別發達，器物飾雕與玩偶皆甚精緻。

臺灣原住民的工藝特性基本上與其他地區的無文社會類似，重要的特徵如下：

(一) 實用性

工藝作品作為生活用品，舉凡飲食、衣物、居住、運輸、娛樂，以及生產方式中的所需之器物，皆由族人自製，如雅美族飲食用陶器、各族的衣飾、搬運的竹籐編器、背、網、獵具、農具等皆與生活方式和生產方法有密切的關聯。

(二) 社會性

工藝品的製作，男女分工，織布由婦女負責，但結網由男士擔任。如阿美族的製陶由女性製作，但雅美族則由男性製作獵具，由男性製作保管，不准女性觸摸；編器亦由男子編製，雕刻由男子擔任，這是男女在工藝上的分工。

(三) 神聖性

在製作過程中或製成的成品，重要而困難製作的作品，都或多或少具有神聖性或巫術性。如雅美族的造船、排灣族人的祖先像木刻、阿美族人的製陶以及各族的獵具製作，都具有神聖性。

(四) 傳統性

製作者少有自己的創意，尊重傳統的樣式，在雕刻上表現出對稱，但忽視比例，有時作局部的誇張或簡化某些部份，形成雕刻傳統，使得各具風格和特色。

(五) 象徵性

山地藝品的製作者，首在傳遞傳統的宗教信仰或社會人群的祈願心理。因此，在圖案上常見象徵性的事物，如宜蘭噶瑪蘭族是靠海捕魚的族群，在其木雕的圖案，處處有魚紋；排灣族是靠山打獵的族群，在其木雕上多雕鹿、野豬，以祈豐收。



排灣族的木柱



雅美族的舟板



排灣族的穀桶



排灣族的盾牌

六、傳統工藝的維護和保存

原住民的傳統工藝受到現代文化的衝擊，已漸式微，除了少數老年人尚能製作部份作品外，我們已可預測其未來性。

原住民的傳統工藝原本十分豐富，承襲中國古代百越民族的技法與風格，是重要的民族文化資產。我們大家應共同來維護、保存並發揚，使其與現代生活結合，使得這一文化傳統得以保存。我們提出幾點意見作為參考：

(一)調查研究

對原住民工藝作有系統的調查，詳加記錄研究分析，探討地方性的文化特色。

(二)重視人才培養

設置固定培訓場所，充實設備，寬列經費，政府教育團體設立基金會或獎助金，鼓勵原住民青年投入製作創造行列。

(三)收集保存原住民文物

公私立古物保存機構，如博物館收集整理、出版原住民文物，使得前人的智慧結晶得以保存，從文物中復原固有技法。

(四)舉辦展示

一則喚起各族群有志之士從事研究發展，一則讓社會大眾了解山地文物的重要性與珍貴性。

(五)應用於現代生活

原住民的文物圖案可應用於現代日用品上的裝飾，如陶器用於插花，石雕、木雕用於壁飾、傳統紋樣用於衣飾等促使傳統文化融入現代生活中。



雅美族的舟——博物館中的陳列品